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載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當中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

在本公司發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後，本公司收到一位股東的書面通知，表示他們有意推選肖宇先生和李偉先生出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王學先先生和魏宏雄先生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本公司已收到肖宇先生、李偉先生、王學先先生及魏宏雄先生的書面通知，表示他們願意接受推選。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通過下列決議案。

謹此以本補充通告通知，按原定安排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之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外，擬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11. 選舉肖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 「12. 選舉李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 「13. 選舉王學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 「14. 選舉魏宏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 (a) 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 (b) 謹此提醒股東參閱之前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該通告的附註），以讀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擬動議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及其他有關事項的詳情。
- (c) 董事候選人的資料已在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之推選董事公告內列出，而該公告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nvc-lighting.com.cn](http://www.nvc-lighting.com.cn))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穆宇  
吳長江  
王冬明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王冬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  
李港衛  
吳玲